

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討論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

背景

2. 灣仔區議會曾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初稿，其後分別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及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就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的三次修訂。

3.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639.5 元歸還灣仔區議會。此外，獲預留撥款的灣仔體育總會亦已確認，將其未定用途預留撥款 55,690 元歸還灣仔區議會。

現時情況

4.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以下修訂建議，並提交灣仔區議會審批：

- (i) 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未定用途撥款 639.5 元撥歸中央預留；及
- (ii) 將灣仔體育總會的未定用途撥款 55,690 元撥歸中央預留。

5. 截至是次會議前，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灣仔體育總會的預留撥款分別為 1,000,000 元及 100,000 元；如根據上文第 4 段將有關綱目的未定用途撥款撥歸中央預留後，上述兩個綱目的預留撥款將分別調整至 999,360.5 元及 44,310 元。

6. 請議員參閱附件中所列，現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上文第 4 段未定用途的款項共 56,329.5 元（639.5 元 + 55,690 元）在附件中最右欄暫時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連同原先中央預留的 190,002.8 元撥款，現共有 246,332.3 元。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4 段有關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就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提出的修訂建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